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兵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兵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法国IPAG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现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监事长；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周兵先生在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期间，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周兵先生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动力、增强员工与企业粘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2、召开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 A 座 2116 室公司大会议室

###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征集方案

#### (一) 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 征集时间

本次征集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 (三) 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11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020-3810 3095

传真：020-3810 3095

收件人：刘莘莘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

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周兵**

**2024年6月6日**

附件 1：《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兵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明确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超过一项或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西九丰能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